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虞义华先生、蒋海洪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并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彭义兴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毛志平代表管理层所作的《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紧密围绕 2021 年度工作计划与目标，认真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战略部署及各项决议，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良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度工作任务。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全体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独立董事周益平先生、虞义华先生、蒋海洪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外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2-012），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394,027,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合计 59,104,125.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本次现金分红预案披露日至实施该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及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董事会认为此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

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公司内部控制在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彭义兴先生与公司副董事长雷凤莲女士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关联董事彭义兴先生、雷凤莲女士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偿付能力良好,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其他合法方式的债务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融资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促进公司发展及业务的拓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毛志平先生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冷玲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的议案》

经考核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业务能力,并经综合考察了地区、行业的薪酬标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标准及监事薪酬方案,审议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长彭义兴先生 2022 年薪酬的议案》

同意董事长彭义兴先生 2022 年基本薪酬拟定为 455,000 元（税前），同时根据 2022 年绩效考核情况发放绩效奖金不超过 1,152,500 元（税前）。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关联董事彭义兴先生、雷凤莲女士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2、《关于公司副董事长雷凤莲女士 2022 年薪酬的议案》

同意副董事长雷凤莲女士 2022 年基本薪酬拟定为 409,500 元（税前），同时根据 2022 年绩效考核情况发放绩效奖金不超过 928,500 元（税前）。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关联董事彭义兴先生、雷凤莲女士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3、《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毛志平先生 2022 年薪酬的议案》

同意董事、总经理毛志平先生 2022 年基本薪酬拟定为 409,500 元（税前），同时根据 2022 年绩效考核情况发放绩效奖金不超过 1,088,500 元（税前）。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关联董事毛志平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4、《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刘明先生 2022 年薪酬的议案》

同意董事、董事会秘书刘明先生 2022 年基本薪酬拟定为 390,000 元（税前），同时根据 2022 年绩效考核情况发放绩效奖金不超过 640,500 元（税前）。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关联董事刘明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5、《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周益平先生 2022 年津贴的议案》

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周益平先生 2022 年津贴拟定为 78,000 元（税前）。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关联董事周益平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6、《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虞义华先生 2022 年津贴的议案》

同意公司独立董事虞义华先生 2022 年津贴拟定为 78,000 元（税前）。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关联董事虞义华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7、《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蒋海洪先生 2022 年津贴的议案》

同意公司独立董事蒋海洪先生 2022 年津贴拟定为 78,000 元（税前）。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关联董事蒋海洪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8、《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对在公司内还担任除监事以外其他管理职务的，领取其管理职务对应的报酬，不额外发放监事津贴。经参考行业、地区状况及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定的监事会成员各自担任的管理职务 2022 年薪酬为：

姓名	职务	2022 年基本薪酬(税前)	绩效考核奖金不超过（税前）
余珍珠	监事长、副董助理	166,400 元	158,900 元
张琳	监事、菲拉尔副总经理	300,000 元	350,500 元
曾美花	监事、审计部副经理	123,500 元	126,500 元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彭玲女士 2022 年薪酬的议案》

同意副总经理彭玲女士 2022 年基本薪酬拟定为 390,000 元（税前），同时根据 2022 年绩效考核情况发放绩效奖金不超过 880,500 元（税前）。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关联董事彭义兴先生、雷凤莲女士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10、《关于公司副总经理乐珍荣先生 2022 年薪酬的议案》

同意副总经理乐珍荣先生 2022 年基本薪酬拟定为 390,000 元（税前），同时根据 2022 年绩效考核情况发放绩效奖金不超过 880,500 元（税前）。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王甘英先生 2022 年薪酬的议案》

同意副总经理王甘英先生 2022 年基本薪酬拟定为 390,000 元（税前），同

时根据 2022 年绩效考核情况发放绩效奖金不超过 640,500 元（税前）。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冷玲丽女士 2022 年薪酬的议案》

同意副总经理冷玲丽女士 2022 年基本薪酬拟定为 351,000 元（税前），同时根据 2022 年绩效考核情况发放绩效奖金不超过 674,500 元（税前）。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关于公司财务总监邹蓓廷先生 2022 年薪酬的议案》

同意财务总监邹蓓廷先生 2022 年基本薪酬拟定为 286,000 元（税前），同时根据 2022 年绩效考核情况发放绩效奖金不超过 322,500 元（税前）。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完善公司组织管理体系，强化运营管理和监督职能，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 3 月），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治理情况,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举行 2021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举行 2021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血液透析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血液透析系列产品的市场影响力，满足市场需求，公司迫切需要提升血液透析系列产品产能，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5.68 亿元人民币新建“血液透析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